鹤游净水厂道路扩宽改造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重庆兴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准予实施，发包单位为:重庆兴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商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鹤游净水厂道路扩宽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址：垫江县鹤游镇。

（三）建设内容：拟修建C25片石混凝土挡墙约120m3，路基填方约400m3，路基铺筑25cm厚片石和8cm厚泥结碎石。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4999.85元，大写: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五）建设工期：20日历天。

（六）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资质要求

（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三）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人员要求

项目组建班子成员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组建。

五、发包方式

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设备调试费、设备试运行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加班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技术措施与组织措施）、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施工中场地内的清洁及产生的废渣、弃土、垃圾等的清除处理费、取弃土场费用。

六、竞争性比选程序

（一）竞争性比选方式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由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转账至比选人指定账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账号：2035 0023 1001 0000 0156 771。摘要注明鹤游净水厂道路扩宽改造项目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比选申请人开具收据及银行回执单提交至比选人总工办303处，再按比选人财务流程退还。

2.现场报名，按发包人所提供的格式递交竞争性比选资料，并装袋密封完整，并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垫江县桂阳街道新华南街15号重庆兴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0:00时，比选申请文件接受时间：2025年10月9日9：30-10:00时。

5.结果确认。工作人员现场唱标并审查比选申请人文件，经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并由报价最低者成为中标人。

（二）公示时间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公示时间三个日历天。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发包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比选结果一经公示，即视为中选承包商知晓中选结果。中选承包商须在公示期满三个工作日内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发包单位与中选承包商应当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比选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七、结算方式

合同完工结算价=∑各子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子项全费用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约定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新增及变更工作）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支付担保：无

（3）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每期（可按月或季度）支付至已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竣工验收且经过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完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4）每次支付均在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注：每期结算均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税，由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全额缴纳，否则发包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其中标资格得到确认、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由乙方将现金转账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按中标价的10%计算）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重庆兴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户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账号：2035 0023 1001 0000 0156 771。摘要注明鹤游净水厂道路扩宽改造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乙方向县劳动保障监督大队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2%缴纳），甲方收取乙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凭证复印件。

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县劳动保障监督大队相关规定退还。

（三）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交易服务费

无。

十二、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十三、质疑答复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2日内按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单位提出，口头、电话提交或逾期未按规定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发包单位在收到书面质疑后2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十四、发包单位单位地址、联系人员及电话

地址：重庆兴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新华南街15号）。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9192261377。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格

式

附件一

投 标 报 价 函

重庆兴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固定下浮率 %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进行投标报价，工期为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公开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中级职称）

注：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以内，否则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附件四：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